



##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电话咨询服务的公告（第173号）

2016年05月23日 发布

为满足行政相对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保护、GCP/GL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等申报事项行政受理方面的咨询需求，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经与药审中心、器审中心、中保委、核查中心协商，决定分时间、分专业接听咨询电话，提高咨询电话接听效率。请行政相对人按照表中专业类别及时间来电咨询，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上午 (9:00~11:30)	进口药品受理咨询 8833179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品种保护 受理咨询 88331732	医疗器械受理咨询 88331776	制证送达咨询 88331837/8	GCP、GL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受理咨询 88331781
下午 (13:00~16:00)					
大厅服务保障、投诉建议咨询：8833186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6年5月23日

本站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CFD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 | 邮编：100053 | 局总机：68313344

---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